

# 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技能竞赛委〔2021〕2号

## 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组织 开展2021年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文件精神，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职技能竞赛委”）特组织开展2021年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粤职技能竞赛委项目申报

#### （一）申报范围

具体范围见《2021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 （二）申报条件

##### 1. 基本条件

（1）项目理念先进。项目能把握国内外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前沿，体现国家和省对职业教育发展的新精神、新要求。

(2) 基础条件扎实。项目有较好的研究实践基础，团队结构合理，能获得充裕的经费支持。

(3) 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思路清晰，建设内容具体，主要举措可行。

(4) 预期效益明显。项目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预期效果显著，在省内外职业院校中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5) 校级教改项目管理规范。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每年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项目管理到位、保障有力。

2. 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受理。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3. 项目申请人类别如下所示，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1) 青年教师指 1986 年 11 月 31 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

(2)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不含招生工作人员）。须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 3 年以上。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人事处长、实

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系（部）正、副主任的申报。

（3）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

（4）高职扩招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负责高职扩招的招生工作人员。

（5）兼职教师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 2020-2021 学年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任务，目前在聘任期内。

4. 立项项目经费由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自筹。粤职竞赛委在开展项目评审有关工作中不向申报人或单位收取评审费、立项费等任何费用。

### （三）申报材料

1. 《附件 2：2021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2. 《附件 3：2021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

3. 项目主持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工作安排

1. 电子版材料提交

《附件 2：2021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 3：2021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项目主持人身份证明材料（含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压缩包命名为“XX 学校+赛指委教改项目”发送至邮箱：yzjnjsw@163.com。

## 2. 纸质版材料提交

《附件 2：2021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 3：2021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项目主持人身份证明材料。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材料（申请书一式两份，汇总表一式一份及相关证明）快递到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逾期和材料不齐全的、超专业领域的申报不予受理，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 3. 项目评审

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教指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完成 2021 年粤职竞赛委教改项目立项评审工作。

## 二、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推荐

### （一）遴选办法

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推荐名额，按照粤职竞赛委教改项目立项评审得分排名，并依照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比例要求等因素，择优推荐申报省高职教改项目。

### （二）工作安排

1. 11月8日前，粤职竞赛委将申报项目汇总表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由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统筹考虑确定推荐名额。

2. 11月19日前，粤职竞赛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完成2021年省高职教改项目推荐遴选工作，并将遴选结果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经核准后，由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统一转发至各校。

3. 2021年11月30日前，各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将粤职竞赛委推荐项目纳入学校推荐项目范围（不纳入限额），按文件要求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 **三、联系方式**

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明刚；

联系电话：0757-22329946，手机：18098185067

电子邮箱：yzjnjsw@163.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207室（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

### **附件：**

1. 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选题参考范围

2. 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

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3. 2021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

4.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